

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

97.2.27 第 33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，並回饋與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，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另組成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遴聘具藝術及人文專長之本校教職員三至五人擔任「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」委員。

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權責：

- 一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申請案之審核。
- 二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與接待相關事宜。
- 三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駐校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。
- 四、訂定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細則。

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續聘以一任為限。委員出缺時由召集人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原則：

- 一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，原則上駐校期間之月支酬金為新臺幣參萬至拾萬元不等，實際酬金、工作內容及時間、福利、保險、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由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另以契約明定。
- 二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得申請於駐校期間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。
- 三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如欲於本校從事教學授課者，應依本校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